

(盖计量认证印章)
162312050494



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

监 测 报 告

中环检测（2019）委托 190506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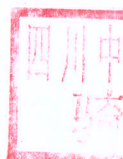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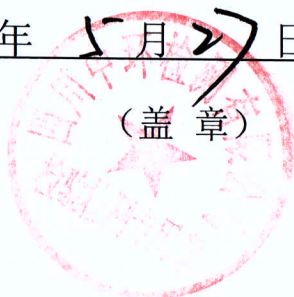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名称：四川众邦制药有限公司废气监测

委托单位：四川众邦制药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：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：2019年 5月 27日

(盖章)



监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监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公司通讯资料：

地址：泸州市龙马潭区迎宾大道二段 32 号

邮编：646000

电话（投诉）：0830-2996629

传真：0830-2996629

1、监测内容

受四川众邦制药有限公司的委托，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对四川众邦制药有限公司的废气进行监测。

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1-1。

表 1-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

点位编号	监测点位	监测频次	采样日期（2019 年）
◎1#	盐化反萃尾气排气筒	3 次/天	05 月 20 日
◎2#	碱化萃提排气筒	3 次/天	05 月 20 日
◎3#	衍生物车间尾气排气筒	3 次/天	05 月 20 日

分析日期为 2019 年 05 月 20 日-22 日。

监测目的：委托监测。

企业基本情况（企业提供）：四川众邦制药有限公司位于泸县太伏镇临港工业园区，企业建成时间为 2016 年，建设规模为年产 1500 吨盐酸金刚烷胺、100 吨 3-氨基-1-金刚烷醇。盐化反萃尾气排气筒废气经冷凝回收+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；碱化萃提排气筒废气经冷凝回收+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；衍生物车间尾气排气筒废气经冷凝回收+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生产工况：2019 年 05 月 20 日生产 5 吨盐酸金刚烷胺、1 吨 3-氨基-1-金刚烷醇。（数据由企业提供）

2、监测项目

受客户委托，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：甲苯。

3、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3.1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1。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

项 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m ³)
甲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/热脱附-气相色谱法	HJ583-2010	GC-9800 气相色谱仪 ZHYQ-028	5.0×10^{-4}

4、监测结果评价依据

4.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依据见下表 4-1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依据
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评价依据	排放浓度 (mg/m ³)
盐化反萃尾气排气筒	甲苯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GB16297-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	40
碱化萃提排气筒			
衍生物车间尾气排气筒			

5、监测结果

5.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-1-1~5-1-3。

表 5-1-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

监测项目	采样日期 (2019 年)	监测点位		监测结果 (盐化反萃尾气排气筒)				标准 限值
				一次	二次	三次	均值	
甲苯	05 月 20 日	盐化反萃尾气排气筒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0014	0.0017	0.0034	0.0022	40

备注：盐化车间排气筒废气自然溢出，无风机，无法测定烟气流量。

从表 5-1-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可知，四川众邦制药有限公司监测点位“盐化反萃尾气排气筒”中的监测项目“甲苯”的实测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表 5-1-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

监测项目	采样日期 (2019 年)	监测点位		监测结果 (碱化萃提排气筒)				标准 限值
				一次	二次	三次	均值	
甲苯	05 月 20 日	碱化萃提排气筒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0025	0.0024	0.0033	0.0027	40

备注：碱化车间排气筒废气自然溢出，无风机，无法测定烟气流量。

从表 5-1-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可知，四川众邦制药有限公司监测点位“碱化萃提排气筒”中的监测项目“甲苯”的实测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表 5-1-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

监测项目	采样日期 (2019 年)	监测点位		监测结果（衍生物车间尾气排气筒）				标准 限值
				一次	二次	三次	均值	
甲苯	05 月 20 日	衍生物车间尾气排气筒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205	0.142	0.837	0.395	40

备注：衍生物车间排气筒废气自然溢出，无风机，无法测定烟气流量。

从表 5-1-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可知，四川众邦制药有限公司监测点位“衍生物车间尾气排气筒”中的监测项目“甲苯”的实测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制：喻吉； 审核：刘明华； 签发：何明华

日期：2019.5.27； 日期：2019.5.27； 日期：2019.5.27